

專輯論文

永存或湮滅？中國網絡社群媒體對個人數字遺產制度的構建與管理

廖政賢^a、鄭依晴^{a*}、蘇雍竣^b

^a 西安交通大學新聞與新媒體學院，西安市，中國大陸

^b 清華大學法學院，北京市，中國大陸

摘要

中國網絡用戶在社群媒體上留存的大量資訊，在用戶離世後面臨保存、轉移、管理等問題。從數字保存的視角出發，這些資訊是時代記憶的重要縮影，有其價值性。為了解中國網絡社群媒體對個人數字遺產制度的構建與管理情況，本文通過內容分析法，對中國主要社群媒體：微博、微信、QQ、豆瓣、知乎、嗶哩嗶哩、小紅書、抖音的23篇服務協議進行研究。將一級指標設立為社群媒體的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流程，其中包括：帳戶註冊與告知、逝者帳戶處理、逝者帳號管理與

廖政賢，西安交通大學新聞與新媒體學院國際傳播系副教授。研究興趣：數字人文。電郵：mao624tw@gmail.com

鄭依晴 (通訊作者*)，西安交通大學新聞與新媒體學院國際傳播系碩士研究生。研究興趣：個人數字遺產。電郵：eaching_one@163.com

蘇雍竣，清華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研究生。研究興趣：科技法律。電郵：norman831127@gmail.com

論文投稿日期：2024年9月5日。論文接受日期：2025年5月26日。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繼承、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歸屬。通過研究發現：(1)平台會根據本身利益去構建數字遺產的制度；(2)平台對制定個人數字遺產管理規章顯得相對被動；(3)數字保存應與第三方機構合作。本文最終從網絡平台商、網絡用戶、政府機關的角度對健全個人數字遺產的發展提出建議。

關鍵詞：社群媒體、數字遺產、數字保存、網絡用戶

Special Issue Article

Eternal or Annihilation?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ersonal Digital Inheritance Systems on China's Online Social Media

Zhengmao LIAO^a, Yiqing ZHENG^{a*}, Yongjun SU^b

^a School of News and New Media,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Mainland China

^b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Mainland China

Abstract

The large amount of information stored by Chinese internet users on social media faces issues such as preservation, transfer, and management after their death. This data is valuable and a key part of the era's memory in terms of digital preservation. To understand the manag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China's social media on personal digital inheritance systems, this paper studies 23 service protocols on China's major social media platforms: Weibo, WeChat, QQ, Douban, Zhihu, Bilibili, Rednote, and TikTok through content analysis. The first-level indicator is set as the personal digital inheritance management

Zhengmao LIAO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chool of News and New Media,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 digital humanities. Email: mao624tw@gmail.com

Yiqing ZHENG (Master Student, Corresponding Auth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chool of News and New Media,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 personal digital inheritance. Email: eaching_one@163.com

Yongjun SU (Master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School of Law, Tsinghua University. Research interest: technology law. Email: norman831127@gmail.com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on 5 September 2024. Accepted on 26 May 2025.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76 (2026)

process of social media, which involves account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deceased account processing, deceased account management and inheritance, and economic ownership rights of deceased accounts. The research revealed the following: (1) online platforms will construct a system for digital inheritance based on their own interests; (2) due to a lack of motivation,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s appear relatively passive in formulating personal digital inheritanc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3) digital preservation should collaborate with third-party organizations. This article offers sugges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und personal digital inheritance protocols from three stakeholder groups: network platform providers, network user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Keywords: social media, digital inheritance, digital preservation, network user

引言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網絡用戶在網上發佈的文字、照片、視頻，構成了社會集體記憶的寶貴文化財產，具有不可磨滅的價值，理應得到妥善保存。2019年，中國國家圖書館啟動「互聯網信息戰略保存專案」，採集二千億條微博，致力於留存網絡時代的國家記憶和數字遺產（國家圖書館研究院，2019）。2021年，「十四五規劃」提到「加快數位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推動構建網絡空間命運共同體」等目標，從宏觀層面為數字保存工作指明了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21）。國家檔案局主導的機關業務系統電子檔歸檔與管理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專案聚焦於電子檔的長期保存與有效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2024）。從國家圖書館的具體專案實踐，到國家層面的戰略規劃，再到國家檔案局的重大專案實施，都清晰地展示出數字保存議題在國家層面的受重視程度。

資訊保存議題上與民眾切身相關的便是「個人數字遺產」。在網絡用戶離世後，這些遺留資訊的使用權限，由誰進行管理、監督，是否能讓繼承人重新使用，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這涉及逝者身後人格塑造、涉他性隱私利益、親友的追思權益等。然而，對於此議題的繼承、應用和監管等方面，中國仍沒有具體的法律規範。

事實上，個人數字遺產有其深刻的研究意義：(1) 學術層面，能通過對現有成果進行梳理、辨析及總結，從而提高個人數字遺產的研究利用效率，並拓展相關研究領域；(2) 應用層面，有利於其在網絡上的管理決策與健全使用，從而使公眾專注於個人數字遺產的積累和發展，有益社會文化發展及互聯網開放合作；(3) 國際層面，憑藉充分利用國內外理論研究和實踐經驗，找出符合中國國情的規劃，最終形成「中國經驗」供國際合作，實現管理機制的全球共用。因此，梳理中國主要網絡社交平台在個人數字遺產的體系構建、管理規劃、現行制度等方面的問題，對推進數字保存技術與利用的整體發展有著重要的參考價值。

文獻探討

個人數字遺產內涵

從中文的語境出發，「數字遺產」可以分為兩個概念。一是指數字文化遺產 (digital heritage)，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保存數字遺產憲章》(Charter on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Digital Heritage)，是將其定義為包括「文化、教育、科學和行政資源，以及以數字方式創建或從現有模擬資源轉換為數字形式的技術、法律、醫學和其他類型的資訊」(UNESCO, 2003)。另一個則是個人數字遺產 (digital inheritance)，或稱數字繼承，其定義呈現多元解釋。主要是指當某人去世後，其所擁有的數字資產作為死者遺產的一部分傳遞給指定(或未指定)的受益人 (Anitei, 2017)。個人數字遺產方面，又可分為網絡虛擬財產(如Q幣、網絡遊戲裝備等)與網絡文化財產(如個人原生創作的微博、評論、視頻、朋友圈等)。前者價值較好估算，相對容易轉讓或繼承。後者的社會文化意義深厚，涉及層面廣。本研究主要討論文化類的個人數字遺產。¹

個人數字遺產有其多元性：(1) 存在虛擬性。相較於傳統的物質遺產，數字遺產原則上需要借助網絡平台才可以存在，一旦網絡服務供應商倒閉，相關資料很可能全部消失；(2) 主體雙重性。用戶通過網絡供應商的平台使用服務，在該帳號中留下資訊。當用戶下線時，相關資訊交由網絡平台實際管理。數字遺產不可避免是由用戶與網絡平台商共同佔有；(3) 個人隱私及涉他性強。用戶與他人往來資訊，或是僅自己或朋友可見的朋友圈、視頻或文字，這些都一定程度上涉及用戶及他人的私密性；(4) 多重價值性。用戶的網遊裝備、知名帳戶都能通過交易而獲得實質的財富價值。用戶的文字、照片、視頻等，在其離世後，對親友則有一定的精神價值(崔燦，2020)。

研究現狀

I. 中國方面

在數字遺產理論研究中，中國方面較早系統討論個人數字遺產的文章，可以追溯到2010年，作者認為互聯網環境下「數字遺產」的繼承，是可傳於後人的珍貴財產，法律應對其繼承進行制度的確定（郭曉峰，2010）。迄今為止，從中國知網搜尋相關文章與博碩士論文已有近百篇，主要可以分成以下四個部分：（1）**繼承問題研究**。王國強與耿偉傑（2012）認為中國網絡環境下數字遺產在繼承上缺乏完善的法律依據，導致個人權益無法很好地被保障，建議完善法律條款，並要求網絡平台修改服務協議以解決問題；（2）**財產屬性研究**。陳禮永（2013）進一步提出個人數字遺產此種新型財產形式，其創造過程體現用戶的勞動價值，其權利應歸屬於個體。繼承時應首先劃定財產範圍，在必要時進行價值評估並進行分割。姜淑明與彭利民（2014）認為數字遺產面臨雙重困境。法律層面，數字財產在物權法的認定缺位，繼承法對數字遺產缺乏相關規定；現實層面，繼承方面存在「主體多元權利義務關係複雜、客體保護範圍難以界定、行業利益衝突難以協調」等問題；（3）**管理與對策研究**。鄭琳（2015）從數字遺產繼承的法律依據、社群平台商對數字遺產繼承的態度、數字遺產用戶的數字遺產意識等方面進行探析，並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案。王琦（2018）和楊勤法與季潔（2019）以通信、社交帳戶的繼承為視角，認為在立法尚未認可對數據的獨立民事權利的背景下，數據的繼承可以通過一種「附著論」的路徑實現。郭少飛（2021）以死者私人電子郵箱數據的處理規則為例，認為用戶死亡時，遺產類數據可繼承。若非遺產類數據，則以死者生前明確指示為準；（4）**社會文化性研究**。在媒介化時代背景下，數字遺產對互聯網的互動機制以及悼念文化產生了深遠影響。數字遺產不僅拓展了個體在時空上的溝通能力，更催生了新的紀念形式，作為一種交互媒介，極大地促進了主體間的雙向交流與互動，從而深刻影響了個人的數字身分呈現與自我表達（高嘉遙、蔣璐璐，2021）。然而，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我們也必須警惕其可能帶來的失控風險。在數字遺產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所搭建的溝通橋樑中，我們應持續保持自我反思，尊重生死輪迴的自然法則(陳剛、李沁柯，2022)。

可以發現隨著時間推移，中國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研究有其脈絡可尋。先是從物理層面的繼承、財產屬性、管理與對策，轉向精神層面的生死互動展演。前者研究機構多為法學和資訊管理學，後者多為新聞傳播學與社會學。研究者已經從不同層面試圖構築此議題，然而中國在問題分析仍停留在學術理論層面，較少大規模的實證研究。

II. 國際方面

國外方面，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的研究起步較早，研究視野更為開闊。早在2000年代初，隨著網絡資訊化的崛起，人們對於生命記憶的長期保存便提出了思考，像是個人資訊管理(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IM)與個人數字歸檔(personal digital archive, PDA)的相關概念紛紛提出。其中，PIM指的是具有個人內在範圍的資訊管理，通過獲取、創建、存儲、組織、維護、檢索和使用等資訊專案(如文檔、網頁和電子郵件)而進行的活動(Jones & Teevan, 2007)。PDA指的是通過數字方式，管理和保存個人和家庭的檔案，其目標是協助個人努力保存他們的數位記錄(Marshall, 2018)。這些都可以算是較早對數字遺產的研究概念(Czerwinski et al., 2006)。

近年來，隨著Facebook等社群平台的逐漸成熟，越來越多的人關注到數字遺產的話題。有研究顯示，如果Facebook在2018年停止吸引新用戶，那麼在2100年之前將至少有14億用戶去世，如果互聯網繼續以目前的速度擴張，逝者帳戶將超過49億(Öhman & Watson, 2019)。隨著逝者帳戶在社交網絡上日益增多，部分社群平台開始推出功能，允許用戶指定繼承人訪問其平台數據。例如，Facebook允許用戶指定「遺產聯繫人」(legacy contact)來管理其帳戶；Apple在iOS系統中引入了「數字遺產計劃」，用戶可指定遺產聯繫人訪問其iCloud數據。這些功能旨在幫助用戶更好地規劃其數字遺產，同時為親屬提供合法途徑處理逝者帳戶。但是研究發現，該功能難以在單次的配置中達到帳戶持有者的準確期望(Gach & Brubaker, 2021)。所以，如何完善數字遺產管理機制，以準確滿足不同情況下的不同用戶的需求便成為當前需要

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數字遺產管理系統的出現給學者帶來了新的研究方向，包括數字遺產管理系統 (Maciel et al., 2021) 與數字遺產預管理系統 (Yamauchi et al., 2018) 的功能設計與機制研究，甚至出現了包括死後消息服務和數字化身服務的死靈技術 (necro- technologies) (Nansen et al., 2023)。

在研究方法層面，國外學者以問卷 (Holt et al., 2024)、訪談 (Gach & Brubaker, 2021)、研討會 (Holt et al., 2021)、參與式設計會議 (de Toledo et al., 2019) 等多種形式與生者探討對數字遺產問題的態度與理解。

國外對於數字遺產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1) 數字遺產的法律問題。**數字遺產的法律問題在國際範圍內呈現出複雜性與多樣性。Kharitonova (2024) 研究俄羅斯情況，指出因法律監管不完善，數字金融資產等的繼承存在諸多阻礙，立遺囑人難以保障繼承人尤其是強制繼承人和在世配偶的權益。Fuchs (2021) 介紹的德國案例極具代表性。2012年，因意外離世的女孩父母與Facebook公司就女孩帳戶及通信內容繼承和訪問許可權產生糾紛，凸顯了社交網絡帳戶作為數字遺產在法律界定、繼承和訪問授權等方面的模糊與爭議，成為數字遺產研究的重要案例。Harbinja (2019) 以及 Dinneen 和 Krtali (2020) 均認為對電子郵件可以作為數字遺產進行管理與保存，也說明了法律在該層面的缺失。對於社交媒體，Brubaker等 (2014) 通過對Facebook帳戶的研究提出「管理權」概念，強調死後數據管理實踐需綜合考量死者、倖存者與監管員多方需求及複雜關係，為數字遺產法律責任界定提供新視角；**(2) 數字遺產的隱私倫理問題。**在數字遺產的法律處理過程中，隱私倫理問題日益凸顯。Holt等 (2021) 揭示逝者隱私悖論及安全工具使用與死後資產訪問的緊張關係。Bak 和 Willems (2022) 認為已故者具有表面的道德隱私權，應在法規和指南中予以體現。Birnhack 和 Morse (2022) 對死後隱私的論點進行深入研究，認為法律應在平衡生者利益與權利的前提下，保護生者對死後狀況的合理期望；**(3) 數字遺產在社交媒體中的探索性研究。**線上悼念的議題中，Kwon等 (2021) 研究發現社交媒體紀念有助於維護用戶意願、促進互動參與並延續數字遺產，這表明社交媒體為數字遺產的傳承與紀念提供了新的平台與方式，拓展了數字遺產的存在形式與傳播途徑。Gach 和 Brubaker (2020) 對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Facebook帳戶委託聯繫人進行訪談，發現社交媒體在管理用戶死後數據中的信任問題。Trevisan等(2023)同樣發現Facebook在數字遺產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之處，說明社交媒體平台在數字遺產管理過程中需要承擔更多的責任與義務；(4) **數字遺產管理系統**。隨著數字技術的不斷進步，數字遺產的形式與數量日益增多且複雜多樣。Öhman和Watson(2019)預測未來Facebook上已故用戶個人資料將大量積累，呼籲建立一種可擴展、可持續的模式，以應對科技發展帶來的數字遺產保存與管理難題。許多學者提出了構建數字遺產管理系統的建議。Gulotta等(2016)調查了相關數字系統，為管理系統構建提供功能與需求思路。Yamauchi等(2018)調查用戶看法，為系統設計優化提供用戶需求導向。Maciel等(2021)劃分數字遺產類型並討論軟體需求，為系統開發提供理論框架和分類依據，推動其專業化與個性化發展，以更好適應科技發展帶來的變化。

總的來說，國內外都已經對個人數字遺產做了不同程度的研究，也反映出了國內外文化差異，可能受傳統喪葬文化避談死亡的影響，中國研究多以逝者去世後的數字遺產管理制度與路徑為主。而西方研究主題則更多元化，偏向實證分析，通過使用不同研究形式探討數字遺產的問題。

國內外案例與法規管理現狀

國內外案例

2004年，美國雅虎(Yahoo)收到一名父親的請求，由於其子賈斯丁在伊拉克戰爭中死亡，希望雅虎能提供兒子在雅虎信箱的帳號密碼，方便取得電子郵件，了解兒子的工作與生活，並製作成紀念冊。雅虎以保護用戶的隱私拒絕該名父親的請求，認為根據用戶協議，雅虎不得向第三方轉讓隱私資訊。主因為美國曾於1986年頒佈的《電子通訊隱私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 ECPA*)規定了在未經他人指定的情況下，禁止使用有關私人或受保護的資料。當逝者家屬請求登入逝者生前電子帳號時，相關軟體公司往往以保護逝者隱

永存或湮滅？

私為由拒絕家屬登錄。最終，法院提出了一個令雙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就是家屬將獲得一張有賈斯丁資訊的刻錄光碟，但無權擁有其在雅虎帳號的訪問許可權。該案常被認為是「數字遺產第一案」引發社會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的繼承討論（張小強、王婧禕，2019；Hu, 2004）。

2012年，一名15歲的德國少女因為地鐵事故離世，少女父母想判斷該事故是意外還是自殺，請求Facebook提供少女帳戶的資訊與對話內容，有助於幫助釐清案件。Facebook拒絕了該請求，認為根據公司現行規定，親屬無權查詢逝者用戶生前的私人信息。案件經過多次審理，德國最高法院最終判定，網上資訊將視同私人信件，可由遺產繼承方式轉讓給繼承人（牛彬彬，2019；BBC News, 2018）。

在中國，關於虛擬財產的爭議，最早可以源於網絡遊戲《紅月》。2003年，該遊戲的某位玩家所持有的遊戲裝備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轉移到了他人手中。該玩家起訴了遊戲運營商北極冰科技公司，要求賠償相關損失。最終法院判決遊戲公司要恢復該玩家丟失的虛擬裝備，並返還其購買遊戲卡、交通費等其他經濟損失（宋方燦，2003）。該判決有其代表性，揭示了虛擬財產的法律屬性並應受到保障（陳源，2011）。

2010年，瀋陽徐某因為意外身亡，其妻子王女士知道丈夫生前有使用QQ帳號和郵箱的習慣，並留有兩人的視頻、照片等記錄。為了保存此段回憶，她向騰訊公司要求繼承徐某的帳號，被騰訊公司拒絕。騰訊公司認為徐某所簽訂的用戶使用合同，網絡用戶只有帳號的使用權沒有所有權，且QQ帳號不屬於公民可以繼承的遺產範圍，而徐某在註冊時等同已經認可了騰訊公司對於帳號的規定。法院最終判決該帳號屬於騰訊公司所有，王女士不能繼承（搜狐新聞，2011）。2017年，新修訂《民法總則》的第127條，把網絡虛擬財產規定為民事權利客體，為其提供物權保障，也為網絡平台交易的物質（虛擬財產）提供法律保障。此後，只要親屬提出相關證明給網絡平台客服，對於歸屬於物質財產的個人數字遺產都能依法繼承（楊立新，2017）。

個人數字遺產的爭端主要在於「親友追思權」與「個人隱私權」。對於逝去的網絡用戶，親友們希望留存他們在網絡上的記錄，方便後人紀念。然而，對於逝者來說，在沒有經過生前授權的前提下，並不是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每件事都希望被親友知曉或「窺探」，這很有可能侵害逝者的隱私權，甚至造成二次傷害。國內外的網絡平台商作為逝者和親友的仲介，在沒有明確規範下時常處於兩難局面。

法規管理現狀

前述個人數字遺產的複雜性，導致法院在早些年面對相關的糾紛，常有「不予立案」、「不予受理」、「不在受案範圍」的回應，或是僅作為中間協調者的角色，要求逝者用戶親友與網絡平台商進行溝通(新華網，2021)。在個人數字遺產的繼承轉移中，涉及的對象包括：逝者用戶、逝者親屬、網絡服務商與政府機關等。如果逝者用戶沒有提早規劃帳戶內容的歸屬與去向，加上法律現在沒有明確規定，很有可能引發爭議。事實上，隨著個人數字遺產相關案例的頻繁發生，國內外已經開始通過法律手段進行相應的管理。

中國方面，個人數字遺產由於牽涉範圍廣泛、權責歸屬複雜、資訊技術演變快速等原因，到現在仍沒有專屬的法律。相關數字規範及衍生討論散見在中國不同法律條文與行政法規內：(1) 法律方面。《民法典》第1035條「處理個人資訊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第1122條「遺產是自然人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民法總則》第127條「法律對數據、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刑法》第253-1條的侵犯公民個人資訊罪，提到「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資訊」得以處罰；《網絡安全法》第40至44條明確了「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資訊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資訊保護制度」；《個人資訊保護法》第23條，提到「個人資訊處理者因合併、分立等原因需要轉移個人資訊的，應當向個人告知接收方的身分、聯繫方式。接收方應當繼續履行個人資訊處理者的義務」。(2) 行政法規方面，《資訊安全技術個人資訊安全規範》、《互聯網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指南》、《兒童個人資訊網絡保護規定》等也都有類似的條文(國家法律法規數據庫，2024)。

前述法條都明確揭示了個人資訊被視為一種資產，理應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總的來說，目前法律界的主流觀點認為，對具有人身性

質的「數字遺產」不可繼承，如實名制的QQ和微博帳號、個人電子郵件等。而沒有人身性質的「數字遺產」則可以繼承，如遊戲裝備、遊戲幣等，但該說法仍存在討論的空間。

國際方面，面對數字遺產在法律層面帶來的一系列糾紛，各國都提出相應的法案。美國於2015年頒佈了《統一受託人訪問數字資產法》(*The 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 RUFADAA*)，承認數字遺產作為一種財產權，帳號持有人可授予受指定人管理其數字遺產與電子通訊的法律許可權，從而使受指定人能夠依法對相關內容進行管理(陳重陽，2024)。然而，該法案在隱私保護對象的界定上，將電子郵件與電子通信資訊設定為默認受保護範疇，但是未對逝者隱私照片的保護予以考量。由此，在逝者親屬訪問逝者生前照片的情境中，易產生雙重傷害的困境(趙自軒，2018)。一方面，由於缺乏法律規範指引，逝者親屬可能因不當訪問而侵犯逝者隱私，對逝者名譽等造成損害；另一方面，親屬在獲取照片過程中可能遭遇重重阻礙，如網絡服務提供商以保護隱私為由拒絕配合等，致使親屬情感遭受創傷，進而引發在數字遺產繼承與隱私保護平衡方面的複雜法律爭議與倫理難題。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於2009年實行《遺囑、遺產和繼承法》(*The New BC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WESA*)，此法規雖未明確提及數字遺產，但其遺產管理規定為數字資產處置提供框架，可間接適用於數字遺產相關事務。法國在2016年實施《數字共和國》(*Loi pour une République numérique*)，該法案第63(2)條作出規定，個人能夠設定一般指令或特定指令，以用於對其死後個人數據進行保存、刪除以及披露等操作，但這些指令需先向經過認證的第三方或者持有數據的服務提供商(如Google)予以註冊(Harbinja, 2019)。歐盟於2018年推行《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規定對數據主體的個人數據保護(Birnhack & Morse, 2022)。2019年，德國實施數字繼承證書，同時判定在一般法條中關於數字帳戶不可繼承的條款不具備法律效力(Fuchs, 2021)。此外，荷蘭在數字遺產繼承方面有較為明確的規定，像是一般繼承規則及其對數字資產的應用，包括數字服務合同、不可轉讓的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隱私權等問題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Berlee, 2017)。巴西目前缺乏具體的數字遺產繼承立法，這使得法院在處理相關案件時面臨較大的自由裁量權 (Evangelista da Silva et al., 2024)。

綜上所述，從法規上來看，各國已經偏向認定個人數字遺產是一種可以繼承的資產，通過用戶生前指定的管理者(受託人)與持有數據的服務提供商(網絡平台)，進行用戶離世後的管理。

然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用戶的數字遺產繼承仍存在一些未解決問題：(1) 法律規範缺失。中國的物權法和繼承法不能覆蓋數字遺產的認定與繼承問題。這使得數字遺產的界定不夠清晰明確，繼承的方式與規則也缺乏依據，無法切實保障逝者的隱私權和對數字財產的所

表一 國內外個人數字遺產的主要法規

國家/區域	立法年份	法規	主要內容
加拿大 不列顛哥 倫比亞省	2009年	WESA	允許遺囑執行人訪問和處理用戶的數字資產。
美國	2015年	RUFADAA	用於管理用戶失去管理線上帳戶的能力或去世時對該用戶線上帳戶的訪問；指導受託人和科技公司如何處理已故用戶和帳戶持有人的數字資產。受託人是依法任命的管理他人財產的人，並受到嚴格要求，以委託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法國	2016年	《數字共和國法》第63(2)條	自然人可要求數據控制者對相關個人數據進行糾錯等操作，數據控制者需證明執行情況，還涉及未成年人數據刪除及爭議處理等規定。
歐盟	2016年	GDPR	涉及數字遺產相關問題，包括德國聯邦議院的認定、對聯邦政府的要求及各項規定的理由，旨在保障數字遺產繼承權益。
中國	2017年	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第127條	法律對數據、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德國	2019年	《規範數字遺產訪問權限並在歐盟範圍內實現法律統一》 (Zugang zum digitalen Nachlass regeln und rechtlich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harmonisieren)	涉及數據主體權利(可攜帶權、被遺忘權)、控制者責任，還有特殊情況處理，為數字遺產構建基本框架。

永存或湮滅？

有權；(2) 管理體系不完善。負責數字遺產保存的相關機構沒有完備的規定來處理逝者的數字遺產；(3) 逝者家屬訴求難以得到解決。由於上述法律條款與相關規定的不完善，逝者家屬對於逝者數字遺產的訴求不能得到合理地解決。因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與規範流程，常常在向網絡平台提出申請時遭遇阻礙，面臨手續繁瑣、成本高昂等問題，致使其合法權益得不到保障，情感上也難以得到慰藉。

總的來說，社群媒體對已逝用戶的帳號管理容易引發隱私保護、被記憶權乃至輿論傳播的相關問題，而目前中國主流社群媒體對已逝用戶帳號管理的規定仍然不夠健全，在處理相關問題時仍存在較大的爭議。因此，研究中國社群媒體對個人數字遺產制度的構建與管理，對於推進社群媒體中個體的數字保存規劃以及相關的法律建設具有重大意義。基於此，本研究會具體涵蓋下列三部分：

- 一、分析比較中國主要網絡社群平台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的管理情況；
- 二、探討平台管理流程所隱藏的思考邏輯，包括構建制度的根本想法、缺乏管理機制的原由、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
- 三、從網絡社群平台、網絡用戶、政府機構三方面提出對策與建議。

研究設計與結果

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是對已記錄歸檔的文本進行分析的一種研究方法。在傳播學領域中，研究者可以對形式固定的文本進行詳細的調研，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周翔，2014)。該方法主要是依據文獻內容作出定量分析，試圖將非定量的文獻材料轉化為定量的數據，進一步產生對事實的判斷和推論。主要步驟依序是：(1) 擬定研究目的；(2) 選擇研究對象；(3) 確立分析單位；(4) 建構類目；(5) 內容編碼分類；(6) 信效度檢驗 (劉偉，2014)。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研究對象

在數字時代，社群平台已經成為人們進行獲取資訊、表達意見的重要管道，本研究針對中國主要社群媒體進行個人數字遺產的調查，包括微博、微信、QQ、豆瓣、知乎、嗶哩嗶哩、小紅書、抖音，並從月活人數、社群屬性、內容形式、商業模式等方面對上述社群媒體進行基本資訊分析(見表二)。

表二 社群媒體基本資訊

	月活人數	社群屬性	內容形式
微博(Weibo Corporation, 2024)	5.87 億	用戶群體涵蓋各年齡層，以年輕人與都市白領為主	以短文本、圖片、視頻為主，內容更新、更快，資訊流通廣泛
微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024)	13.71 億	用戶群體涵蓋各年齡層	以文字、語音、圖片、視頻等形式為主，通過朋友圈、公眾號和小程式傳播
QQ(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024)	5.71 億	以青少年與大學生為主	以文字、語音、圖片、視頻、鏈接等形式為主，通過QQ群聊與個人空間傳播
豆瓣(易觀千帆, 2024)	800 萬	以文藝青年、知識分子、愛好閱讀與電影的用戶為主	以文字為主，涉及書評、影評、音樂評論小組討論
知乎(Zhihu Inc., 2024)	8,110 萬	以知識工作者、學生、專業人士為主	以長文、圖片、視頻等形式為主，內容多為專業知識與經驗分享
嗶哩嗶哩(Bilibili, 2024)	3.48 億	以二次元愛好者、大學生、青年群體為主	以視頻為主，涉及動畫、遊戲、娛樂、科技等多領域內容
小紅書(千瓜數據, 2024)	3 億	以年輕女性群體為主	以圖文結合、短視頻等形式為主，涉及時尚、美妝、生活等
抖音(QuestMobile 研究院, 2024)	8.05 億	用戶群體涵蓋各年齡層	以短視頻為主，涉及娛樂、教育、生活、旅遊等廣泛內容

在月活人數中，微博月活用戶約5.87億人，微信月活用戶約13.71億人，QQ月活用戶約5.71億人，豆瓣月活用戶約800萬人，知乎月活用戶約8,110萬人，嗶哩嗶哩月活用戶約3.48億人，小紅書月活用戶約3億人，抖音月活用戶約8.05億人，表明這些平台具有可觀的用戶使用率，具有一定的抽樣代表性。在社群屬性與內容形式層面，可以發現用戶屬性與使用習慣也存在差異。微博和微信作為全能型平台，用戶

永存或湮滅？

分佈廣泛；QQ在年輕群體中佔據重要地位；豆瓣與知乎以高質量內容與專業討論為核心，吸引了較多知識份子與專業人士；嗶哩嗶哩、小紅書與抖音則分別在視頻內容與生活分享等領域內表現突出。

數據獲取與編碼方案

數據獲取方面，本文對前述研究對象的服務協議文本進行內容分析，由於涉及多個文本，並可能衍生出不同的補充條款，如服務使用協議、法律聲明、個人資訊保護政策等。在檢全與檢準的前提下，本研究盡可能將所有相關文本都納入進來，最終八個社群平台合計相關協議23篇，條款共236條，總字數為236,014字。本次檢索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至5月27日。由於網絡協議會隨時變動，且存在可能無法查閱更先前版本的情況，因此，檢索過程中已將所有條款備份以便日後存查。

構建分析單元方面，本文對八個社群平台的服務協議相關文本，按照編碼過程原則，將每一條的條文都細分出來，且由大項（一級標題）至細項（三級標題）形成「社群平台拼音簡寫—協議序號條款一級—條例二級—條例三級」的編碼表，如微博服務使用協議的第二條的第三款的第三點，編碼表示為(wb-1-2-3-3)，經過統計，最終獲得1,431個最小分析單元，詳細資訊見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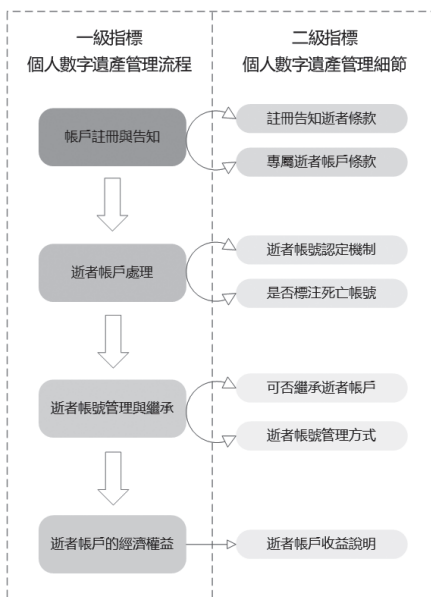
指標構建方面，通常有三個來源：數據歸納、已有文獻研究和他人理論。本文根據文獻調研，認為已有文獻和他人理論較少能有明確符合本研究的指標，因此採用數據歸納作為主要指標構建方法，並搭配網絡平台帳戶管理資訊的主要流程（見圖一）。首先，將一級指標設立為社群媒體的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流程，其中包括：(1) 帳戶註冊與告知；(2) 逝者帳戶處理；(3) 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4) 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其次，二級指標再從管理流程中細分出管理細節七項，包括：(1) 註冊告知逝者條款；(2) 專屬逝者帳戶條款；(3) 逝者帳號認定機制；(4) 是否標註死亡帳號；(5) 可否繼承逝者帳戶；(6) 逝者帳號管理方式；(7) 逝者帳戶收益說明。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76 期 (2026)

表三 社群平台協議編碼情況

社群名稱	社群平台協議名稱及編碼	條款一級數量	分析單元數量	文字總數
微博	微博服務使用協議 (wb-1)	12	91	7,673
	微博兒童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wb-2)	10	62	8,169
	新浪微博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wb-3)	9	87	13,181
	關於保護「逝者帳號」的公告 (wb-4)	1	1	427
微信	微信軟體許可及服務協議 (wx-1)	12	96	10,023
	微信個人帳號使用規範 (wx-2)	10	104	9,828
	微信支付用戶服務協議 (wx-3)	19	104	14,668
	微信隱私保護指引 (wx-4)	9	93	14,733
QQ	QQ 軟體許可及服務協議 (QQ-1)	15	79	12,555
	QQ 隱私保護指引 (QQ-2)	10	57	10,075
豆瓣	豆瓣使用協議 (db-1)	14	43	6,735
	豆瓣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db-2)	11	50	14,141
	豆瓣法律聲明 (db-3)	3	12	2,253
	豆瓣社區指導原則 (db-4)	4	40	2,974
知乎	知乎協議 (zh-1)	8	45	6,082
	知乎個人資訊保護指引 (zh-2)	11	54	11,711
嗶哩嗶哩	嗶哩嗶哩彈幕網用戶使用協議 (bb-1)	15	74	11,998
	嗶哩嗶哩隱私政策 (bb-2)	13	79	18,774
	嗶哩嗶哩紀念帳號使用協議 (bb-3)	6	23	2,628
小紅書	小紅書用戶服務協議 (xhs-1)	9	35	7,200
	小紅書用戶隱私政策 (xhs-2)	11	62	15,843
抖音	「抖音」用戶服務協議 (dy-1)	16	79	12,189
	「抖音」隱私政策 (dy-2)	8	61	22,154
合計		236	1,431	236,014

圖一 社群媒體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流程指標構建



永存或湮滅？

為確保編碼工作的客觀性和科學性，除了本研究的作者外，我們招募兩位學生作為獨立的編碼人員，他們在接受培訓後，遵循我們提供的編碼手冊，對分析單元進行了獨立的編碼。在編碼過程中，研究者全程跟進，並仔細審查編碼結果，以確保不存在任何歧義。一旦遇到同義指標或概念，會及時將其添加至編碼手冊中，以確保整個編碼體系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研究結果呈現

本研究進行社群平台相關協議的內容分析後，發現共有 26 條是涉及個人數字遺產，整理後形成中國社群平台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情況編碼表（見文末附錄）。經數據處理後，最終呈現中國網絡社交平台對個人數字遺產的管理情況（見表四）。

表四 中國社群媒體平台對個人數字遺產的管理情況

		微博	微信	QQ	豆瓣	知乎	嗶哩嗶哩	小紅書	抖音
帳戶註冊與告知	註冊告知逝者條款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無	有
	專屬逝者帳戶條款	管理公告	無	無	無	無	管理公告	無	無
逝者帳戶處理	逝者帳號認定機制	指定流程一人工審核	諮詢客服一人工審核	諮詢客服一人工審核	指定流程一人工審核	諮詢客服一人工審核	指定流程一人工審核	指定流程一人工審核	指定流程一人工審核
	是否標註死亡帳號 ²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	可否繼承逝者帳戶	不得繼承	不得繼承	不得繼承	不得繼承	可以繼承	不得繼承	不得繼承	不得繼承
	逝者帳號管理方式 ³	維持帳戶最後狀態不能變更	維持帳戶最後狀態不能變更	維持帳戶最後狀態不能變更	逝者親屬能行使權利	繼承人可獲得帳號使用權	逝者親屬能行使權利	逝者親屬能行使權利	逝者親屬能行使權利
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	逝者帳戶收益說明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從表中可以看出各平台的個人數字遺產管理存在差異：(1)帳戶繼承方面，微博、微信、QQ等平台明確禁止帳戶繼承，而知乎則允許繼承人獲得帳號使用權；(2)逝者帳戶標註方面，部分平台如豆瓣、嗶哩嗶哩和抖音對逝者帳號進行了標註，而其他大多平台未明確標註死亡帳號；(3)逝者帳戶經濟權益方面，僅有嗶哩嗶哩明確提及，其他平台如微博、微信等均未在協議中提及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問題。這些差異反映了各平台在數字遺產管理策略上的不同側重點。後續本文將主要基於表四的數據，深入探討中國社群媒體在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方面的策略。

中國社群媒體的個人數字遺產管理策略

基於前述的內容分析，本文將深入探討中國社群媒體在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方面的策略。具體而言，將從帳戶註冊與告知、逝者帳戶處理、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四個關鍵過程進行詳細分析。

帳戶註冊與告知

在帳戶註冊與告知環節，社群媒體平台主要通過用戶協議中的相關條款明確個人數字遺產的。用戶在註冊社群媒體帳戶時，需同意平台規定的一系列條款，這些條款通常包括社群平台使用協議與用戶隱私政策，旨在明確劃分用戶權益與平台權益。其中，是否在註冊時告知用戶逝世後的帳戶處理情況，是衡量平台對個人數字遺產管理重視程度的重要指標。此類條款的設置不僅體現了平台對用戶知情權的保障，也反映了其在數字遺產管理方面的策略傾向。

在本研究分析的八個社交平台中，只有嗶哩嗶哩不僅在用戶註冊時就明確規定了對於逝世用戶的資訊保護條款，而且單獨發佈了《嗶哩嗶哩紀念帳號使用協議》，使用戶的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有協議可循(前沿科技陣地，2020)。豆瓣、知乎、抖音三個平台在用戶註冊時告知用戶逝世後的相關措施，但並未針對逝者帳戶發佈完善的專屬條款。微

永存或湮滅？

博在用戶註冊時並未提及逝者相關條款，但在2020年9月較早地以「管理公告」的形式對逝者帳號管理進行了說明，為逝者帳戶的認定與保護機制提供可參考的依據（新京報，2020）。除此之外，微信、QQ、小紅書三個平台沒有專門的逝者條款協議，在用戶註冊時也完全沒有提及關於用戶離世的相關權益及轉讓資訊，僅註冊時在條款中表示用戶在長時間未登錄後帳號將被收回，以免資源浪費，相關損失由用戶自行承擔。長期未登錄的「僵屍帳號」會佔用平台資源，卻無法創造實際價值，平台可以通過回收此類帳號，釋放資源並重新調配；此外，平台可以通過保留帳號所有權，避免因用戶主張「財產權」引發糾紛，進而簡化管理流程、降低運營成本。通過分離所有權與使用權，平台得以掌握靈活調控資源的主動性，有助於應對大規模用戶管理難題（張欣，2016）。可見，騰訊公司明確表達註冊用戶只有使用權，沒有所有權，顯示了網絡平台運營商希望優化資源的心態。

逝者帳戶處理

逝者帳戶處理是數字遺產管理的核心環節之一，涉及用戶逝世後的帳號認定與死亡帳號的標註。這一過程需要逝者親屬與平台共同協作完成。親屬需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平台則依據政策與法律審核，確保處理過程合法合規，且保證既保護逝者隱私，又尊重家屬意願。目前，所有調研社群媒體平台均採用人工審核機制進行逝者帳號認定，這一流程通常需要親屬提供相關證明檔，並由平台審核確認。

以微博為例，未經微博運營方同意，用戶不得擅自買賣、轉讓、出租微博帳號，一旦博主死亡，需要提供博主死亡證明，戶口本、親屬簽署的授權書等證明材料，由站方進行核實通過後，會將微博帳號保護並移交到新的帳號持有人。微博、豆瓣、嗶哩嗶哩、小紅書與抖音，在用戶註冊條款中便為相關操作提供了流程與聯繫方式，豆瓣與小紅書在政策條款中公示了聯繫方式，而微博、嗶哩嗶哩與抖音甚至專門開通了自助上傳相關資料的平台，給逝者帳戶的認定帶來了極大的便利。另外的平台如微信、QQ與知乎，則仍需與客服進行溝通，過程相對來說較為複雜。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逝者帳號認證後，豆瓣、嗶哩嗶哩、抖音平台會人性化地將逝者帳號轉換為「紀念帳號」，並用不同的方式標記出逝者帳號。豆瓣平台在已逝用戶主頁顯示「用戶已故，此帳號已被鎖定保護」的字樣，點擊主頁頭像右下角的鮮花按鈕還能與線上網友一起進行線上悼念。嗶哩嗶哩會在逝者的個人主頁標記官方的悼念資訊「請允許我們在此獻上最後的告別，以此紀念其在嗶哩嗶哩留下的回憶與足跡」，並在字樣後面附上了「紀念帳號」相關說明的鏈接，除非事實有誤，該記號不會撤銷。而且任何人都無法登錄紀念帳號，該帳號擁有的內容在無不可抗力的情況下，會持續保留。抖音平台逝世用戶的主頁也會出現類似「我們在此為某某某設立逝者紀念帳號。時光匆匆，惟願記憶永恆」的字樣。然而，儘管微博平台保留了逝者的「紀念帳號」，但是並未對這些帳號進行逝世標記，這導致逝者的帳號與活著的帳號沒有明顯區別。這種機制可能引發「明星被死亡」(紅網，2024)等造謠問題。因此，逝世帳號的標註對於維護社區生態是非常必要的。此外，微信、QQ、知乎與小紅書也沒有標註死亡帳號的先例。微信方面，親友可以聯繫客服取走逝者的錢包餘額，但沒有紀念帳號，若長期沒有使用，該帳戶會暫時被凍結。

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

逝者帳號管理是數字遺產管理中最具爭議的環節，尤其在帳號繼承問題上。由於涉及隱私、法律、倫理等多重因素，如何合法、合理地處理逝者的數據帳戶成為難題。目前，僅有知乎平台在條款中明確規定，繼承人可以獲得逝者帳號的使用權，其他的社群媒體均明確規定帳號不得繼承，或規定帳號僅限個人使用。

在逝者帳號的具體管理方式上，多數平台規定維持帳戶最後狀態不得變更。然而，豆瓣、嗶哩嗶哩、小紅書與抖音則允許逝者親屬對逝者帳戶的個人資訊進行查閱、刪除等權利，體現了對逝者隱私及親屬權益的部分保障。此外，如果逝者親屬未及時進行逝者帳號的認定，也就是帳號長時間未登錄，多數平台會對此類帳號進行凍結或回

永存或湮滅？

收。例如，微博超過九十天未使用，微博運營方有權將帳號收回或停止服務；豆瓣則對超過六個月未登錄的帳號進行鎖定（而非直接收回），用戶可通過申訴解鎖後恢復正常使用；抖音同樣明確規定，對於六個月未登錄的帳號，平台有權凍結或回收。

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

在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處理中，多數平台的處理方式都較為保守。除嗶哩嗶哩外，其他平台均未在條款中明確說明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問題。嗶哩嗶哩表示，若是逝者的法定財產繼承人，欲繼承逝者帳號的剩餘財產及收益，需提供必要檔案，會有專人提供後續服務。這一舉措體現了嗶哩嗶哩對用戶遺產經濟價值的重視。然而，嗶哩嗶哩並未明確說明繼承人是否可以領取持續受益、收益領取期限，以及如何處理逝者視頻著作權被侵害等問題。相比之下，其他社群媒體均未在條款中對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作出說明。這種缺失不僅可能導致逝者帳戶的經濟價值被忽視，也反映了大多平台在數字遺產管理中的保守態度和法律意識不足。

綜上所述，要了解中國社交網絡平台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的管理方式是相對困難的。首先，平台制度較為混亂。相關條款通常是分散的，而且平台方擁有極大的解釋權，能夠隨時變更條款，導致用戶權益無法得到充分保障。其次，缺乏明確的管理流程。由於規則不明，用戶需要個別詢問客服，每個案例都需要單獨處理，這無形中增加了親屬申請逝者帳戶的難度。最後，可供參考的案例較少。網上很少有人分享申請逝者帳戶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上述問題表明，中國社群平台對於該議題的態度相對被動，且投入程度不高。

網絡平台對個人數字遺產制度構建與管理探析

前文對中國主流社群媒體平台在個人數字管理方面的現狀進行了調研，發現不同平台採取的政策與策略存在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進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一步探討這些社群媒體平台在制定相關制度時的考慮因素與內在邏輯，包括：(1) 制度構建的出發點與初衷；(2) 缺乏完善管理機制的的原因；(3) 在該領域的未來發展方向與可能性。

社群媒體平台的自身利益與制度構建

企業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的態度主要分為「維持現狀」與「封鎖關閉」，這與企業的屬性有極大關聯：**(1) 維持現狀便於吸引更多用戶流量。**知乎、豆瓣、微博、小紅書與抖音這一類公開的網絡平台，通常希望吸引更多的網絡流量。知乎、豆瓣最寶貴的資產是用戶對事件的表述與思想，以及大量的留言互動。因此，即使用戶離世，他們所遺留的資訊仍能通過他人搜尋帶來一定的流量。對於知名人士的帳號，逝世後的相關流量引入更是驚人。因此，此類公司傾向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維持原狀，該帳號不能更新，減少管理成本。部分平台(如微博)可能適度允許留言，以便持續導入流量。同樣，小紅書作為以分享生活、種草好物為主的社交平台，用戶發佈的大量圖文筆記構成了平台的核心資產。抖音作為短視頻平台，用戶創作的短視頻內容具有持久的吸引力。用戶離世後，這些筆記與短視頻依然能為平台帶來流量，所以小紅書與抖音也傾向於對個人數字遺產維持現狀；**(2) 封鎖關閉減少管理成本。**微信的公眾號和個人朋友圈以及QQ空間，屬於不完全開放領域。公眾號較難從一般搜尋引擎查到相關內容，有點針對特定人群的圈層化屬性。個人朋友圈則是涉及許多用戶本人及他人的隱私，這與其每篇朋友圈的開放可見程度(包括部分人、全部人、自己可見等)有關。因此，用戶離世後的朋友圈會牽扯涉他性隱私，可能導致引發糾紛，進而增加企業管理成本。為了便於管理，企業通常採用「一刀切」的方式，如果用戶沒有特別要求，且在一定期限內沒有使用帳戶，企業就會收回該帳戶，以求利益的最大化。

在眾多平台中，嗶哩嗶哩在個人數字遺產規範方面表現突出。2020年12月24日，嗶哩嗶哩官方發佈微博稱，經逝者直系親屬確認同意，可將用戶帳號列為「紀念帳號」並保護(嗶哩嗶哩彈幕網，2020)。

永存或湮滅？

嗶哩嗶哩此舉基於多方面考量。從法律角度，《民法典》規定逝者有隱私權等權利，嗶哩嗶哩凍結帳號保護逝者隱私，對於原創者稿件著作權，繼承人可憑藉材料獲取收益；從運營角度，該行為能夠讓用戶感受到平台關懷，增強用戶黏性，利於平台長期發展。

這些大型的互聯網平台企業所採取的方式，對於其他中小型企業有示範作用。但現在他們正在使用最符合各自利益的方式去構建中國個人數字遺產的話語體系，此點值得政府、學界與網絡用戶關切，在未來立法時要避免陷入商業利益的邏輯思維。

社群媒體平台缺乏管理規章的制定動機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都沒有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的明確規範，導致網絡平台在相關議題的流程管理上處於「相對被動」狀態。首先，大部分企業沒有名義上的專責機構去回覆用戶的疑問，缺乏統一的管轄，導致許多事情都需要個案處理，增加管理成本。其次，流程管理機制不透明，包括逝者帳號認定流程和逝者帳戶的流量收益歸屬等議題都沒有詳盡的規劃。最後，網絡平台商一旦倒閉或是主導權轉讓給其他公司，個人資訊的去向也沒有明確說明，可能會導致逝者個人隱私資訊外洩等問題。

網絡平台商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管理的不主動態度，常被認為是「因時制宜」，能根據未來政策進行動態調整。事實上，對企業而言的根本原因是「缺乏商機」。騰訊工作人員就曾在接受採訪時稱，若數字遺產納入繼承範圍，用戶隱私洩露、遺產價值認定及身分審核等問題會增大公司運營成本（張欣，2016）。此外，網絡社交平台通常不具備足夠的數字遺產帳戶管理能力（Harbinja, 2017）。相較於能大量獲利的商業部分，個人數字遺產領域的管理，不僅收效甚低且經營成本日漸增大，現階段沒有吸引企業積極投入的亮點，僅能算是網絡平台維繫企業社會責任與公關形象的手段。例如，微博在2020年以「管理公告」的形式通知用戶會針對逝者提供紀念帳戶，並列出相關規定，有網友表示「也是對逝者的尊重！支持」（順勢交易-3L，2020）。後續嗶哩嗶哩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也專門制定了《嗶哩嗶哩紀念帳號使用協議》，此舉便收穫不少網友的讚賞，有網友自發構建了《B站官方認證紀念帳號名錄》(Up主紀念館，2024)，以表悼念。

因此，如果要促使網絡平台商更主動針對個人數字遺產進行積極管理，除了政府立法之外，更需要增加企業投入的動機。平台可以考慮提供逝後數字資訊付費服務，用戶在生前可以選擇性購買。如果沒有用戶生前的個人數字遺產管理說明，也可以考慮允許平台對於逝者帳戶收取一定的費用，如同一般的會員制度。從免費到收費，進行逝者帳戶分級，不僅能夠迫使企業對個人數字遺產管理制度進行更明確的規範，同時收費也會讓逝者親屬對逝者帳戶監管有更多的話語權。

社群媒體數字保存的第三方外包策略

互聯網興起後，許多網絡資訊公司與平台紛紛崛起又倒下，這顯示單方面將個人數字遺產存儲在網絡運營平台的做法，可能不是長久的保存之計。一旦網絡平台商倒閉，相關資訊都會隨之消失。而且，相較於能存在數百至數千年的紙張、金屬、木頭等資訊記錄，數字保存的格式必須與時俱進，不然僅過數十年就無法讀取資訊內容。然而，這種數字檔案持續的維繫與保管也將耗費大量的運營成本，這將是涉及國家數字技術全面發展的戰略問題。因此，有一個穩定且公正的第三方機構去進行個人資訊的收集、管理與應用便顯得十分重要。

國外現在通過第三方保存個人數字遺產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種：網絡公墓類、數字歸宿類和遺產託管類。前兩者僅是提供簡單的網絡空間，用戶把逝者的資訊註冊後，利用虛擬的形式為逝者提供數字資訊的儲存空間，讓親友通過網絡進行緬懷。遺產託管是指在用戶離世後，會將隱私資訊傳遞給指定聯繫人，如Deathswitch和Slightlymorbid.com網站(蔣銀、吳倩，2014)。

2021年，騰訊公司獲得「數字資產憑證繼承轉移」的專利授權(公告號CN110245940B)。公開信息中可得知該專利是一種數字資產憑證繼承轉移中的資訊處理方法和相關裝置。主要功能在於確定用戶的生

命週期結束後，對用戶的數字資產憑證進行統一的維護，讓相關數字資產憑證仍然能自動安全地轉移到指定繼承人（界面新聞，2021）。這表明大型民營網絡公司對個人數字遺產的管理與保障已經邁出步伐，但具體實行方式仍有待後續觀察。

事實上，一些機構已專門推出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服務。例如，日本公司LxxE自2015年起提供數字遺產處理服務，其業務包括解鎖逝者設備密碼、整理社交媒體帳戶數據（如Facebook、Twitter等），並與平台協商數據轉移或刪除（DATA SALVAGE, 2015）；美國機構Everplans提供全面的數字遺產規劃服務，涵蓋梳理數字資產、處置方式規劃、指定數字遺囑執行人等內容，還提供資訊存儲建議和合法化規劃支持（Everplans, 2025）。

儘管國內外第三方機構在數字遺產管理領域已有一定探索，但其管理流程與機制仍不夠成熟，許多服務仍以簡單的資訊保存形式存在，實際意義有限。為有效解決這一問題，政府應承擔主要責任，構建國家數字遺產保護的安全保障體系，並通過立法明確個人數字遺產的保存與繼承規則。同時，應要求平台商制定相關計劃，建立一套完整的數據託管服務，包括資訊備份、轉移、使用期限等明確的規定。此外，網絡平台商應該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定期提供經費，將有需求的用戶資訊轉交給該單位進行。

總的來說，中國網絡社交平台對個人數字遺產制度的管理態度相對被動：（1）整體邏輯方面，由於缺乏法律的明確規範，該議題的底層基礎被商業利益所主導，導致網絡用戶的權益無法得到充分保障；（2）管理流程方面，網絡平台因為缺乏商業利益，無法調動其主動參與該議題的動機，但隨著逝者帳戶需求的日益增加，整體管理需求與成本將會不斷提高。最終，網絡平台方為了減少成本支出，可能會推進個人數字遺產管理的完整規劃與設計；（3）未來發展方面，政府應要求網絡社交平台說明對數字遺產資訊的保存、轉移或銷毀的長遠規劃，同時建議網絡平台方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進一步提升中國個人數字遺產的保護能力。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個人數字遺產對策建議

基於前述的分析與探討，本研究對中國個人數字遺產的發展與管理提出系統性的對策與建議，具體從網絡平台商、網絡用戶以及政府機關三個層面展開探討與闡述。以期在保障個人數字遺產權益的同時，推動中國數字遺產管理的制度化發展。

網絡平台商

網絡平台商在個人數字遺產管理中作為提供基礎設施與服務，以及儲存與管理用戶數字遺產的平台。其對於個人數字遺產管理的態度直接決定了用戶個人數字遺產權益能否得到保障。為促進中國個人數字遺產的規範化進展，網絡平台商可以採取以下措施：(1) 委託專門機構進行管理。數據量龐大、數據安全與數據隱私一直以來都是網絡平台商需要解決的重要問題，網絡平台商可以考慮與專業的數字遺產保存機構合作，確保用戶的數字資產得到妥善保存與管理(顧理平、范海潮，2021)；(2) 成立專責部門，完善規章制度。縱觀中國社群平台商，對於數字遺產的管理都沒有特定的專責部門進行處理，無論對需求者或是管理者來說都是問題(馬夢婕、楊佳妮，2021)。然而，隨著時間推移，數字遺產相關需求問題也會越來越多，網絡平台商應當成立專門的負責部門，以解決相關問題，並完善有關個人數字遺產的規章制度；(3) 健全數字遺產人性化服務。網絡平台商在權衡自身權益的同時，也要重視用戶的需求，塑造具備人性化特質的社群生態。例如，允許用戶在生前規劃逝後數字遺產的分配方案，並提供明顯的個人數字遺產安排入口，而非將其置於客服諮詢通道中。這些舉措有助於提升用戶的歸屬感與滿意度，進而增加用戶的黏性與忠誠度，同時也能夠為平台的長期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網絡用戶

作為個人數字遺產的所有者，網絡用戶需要認識到數字遺產管理的重要性，並採取相關措施來保護和管理自己的遺產：(1) 了解自身的數

字遺產權益。在數字時代，用戶時刻都在接觸與創造著數字資訊，數字遺產作為當代生活的一部分，用戶應當正視其重要性，主動了解數字遺產的相關知識，更好地理解其必要性與管理辦法（蔣銀、吳倩，2014）。在使用網絡平台時，要有意識地閱讀和了解平台關於數字遺產的政策與規定，確保自己的數字遺產權益能夠得到保障；(2) 主動進行數字遺產規劃。用戶應該清楚知悉自己在網上的「數字足跡」，包括虛擬財產（如支付寶、網遊設備等）與個人資訊資產（上傳的照片與視頻等）。前者應遵循法律規定做好處理，後者涉及個人及他人隱私，相關內容是持續公開或永遠隱藏，都需預先做好準備。可以嘗試進行遺囑安排，在遺囑中明確數字遺產的分配和管理方式，確保其意願能夠得到執行（王國強、耿偉傑，2012）；(3) 對網絡運營商提出相關要求。作為平台使用者，用戶有權利要求網絡運營商提供個人數字遺產的詳細規劃。通過消費者主動參與，能促使網絡運營商更積極對該議題進行管理。

政府機關

政府機關在數字遺產管理的過程中承擔著監管與政策制定的角色，其介入能夠為數字遺產的管理提供可靠支持與指導。具體而言，包括以下措施：(1) 制定有關個人數字遺產的法律。隨著時代的數位化發展，個人數字遺產的問題日益突出。政府機關應及時實行相關法律，明確數字遺產的法律地位與繼承規則，確保公民的數字遺產能夠得到法律保護。可以借鑒國外的經驗，例如，美國特拉華州在2014年8月通過了《數字訪問與數字帳號委託訪問法》（*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nd Digital Accounts Act*），明確規定可繼承者有權獲得被繼承人的數字帳戶或社交媒體；(2) 完善第三方監管機構的託管制度。考慮到未來民營網絡平台可能走向消亡，關於時代的全民記憶也將不復存在。根據調研，大部分民眾願意在死後將個人數字遺產交由公營機構進行管理（蔣銀、吳倩，2014）。網絡用戶的海量數據反映了時代的全民記憶，具有積極保存的必要性。因此，通過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公營第三方機構的監管顯得尤為重要；(3) 積極開展數字保存相關研究。學習國內外的優秀案例，如英國數字保存獎（Digital Preservation Awards）、美國國家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數字管理創新獎(National Digital Stewardship Alliance Innovation Awards)、澳大利亞數字傑出獎(National Archives Awards for Digital Excellence)(張靜文、王海寧, 2018)等, 通過取長補短, 提升中國個人數字遺產管理的發展水準; (4) 普及個人數字遺產知識。通過多管道開展宣傳教育活動, 宣傳網絡用戶保護自身權益的重要性, 提高公眾對數字遺產的認識和重視。通過教育與引導, 使民眾意識到保護和保存個人網絡資訊的必要性。

結語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 對中國主流社群平台的23份服務協議進行系統分析, 旨在揭示這些平台在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方面的現狀與策略。研究圍繞帳戶註冊與告知、逝者帳戶處理、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四個核心維度展開, 深入探討了平台在數字遺產管理中的角色與行為。研究發現, 平台在制定相關制度時, 往往以自身利益為導向, 導致政策制定缺乏主動性與前瞻性。在逝者帳戶處理與經濟權益歸屬問題上, 各平台標準不一, 用戶權益保障機制尚不完善。此外, 數字遺產的長期保存與第三方機構的協作機制不成熟, 相關實踐仍處於探索階段。基於研究結果, 本文從平台、用戶與政府三個層面提出優化建議。平台方應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數字遺產管理, 完善規章制度, 並提供人性化服務。網絡用戶需增強對數字遺產權益的認知, 主動規劃個人數字遺產, 並向平台提出合理訴求。政府機關應加快立法進程, 明確個人數字遺產的法律地位, 完善第三方監管機制, 並推動數字保存技術的研究與普及。

在局限與不足方面, 本文研究對象為中國主流社群平台, 未能涵蓋更多類型的數字服務平台; 研究方法以文本分析為主, 難以對平台實際執行情況進行深度調研。未來研究可擴展樣本範圍, 結合定量與定性的方法, 深入分析用戶需求與平台行為的互動關係, 為構建更加完善的數字遺產管理系統提供理論與實踐支持。

近年來通過聲音、照片、影像保存社會的集體歷史已逐漸受到重視, 特別強調每個小人物都是國家社會的重要一份子, 改變過去只重

永存或湮滅？

視典型人物的紀錄。因此，在當事者同意下，個人數字遺產就應該被視為某種文化資產進行保存，所以討論其「轉化公共文化財產的長期發展」、「由誰進行管理及監督」、「社群媒體平台的制度構建」等問題都值得深入探究。總之，個人數字遺產的相關議題應從多方考察，兼顧理論與實務的論證，同時通過積極開展數字保存的研究領域，才能更全面地加快中國數字社會建設步伐，最終營造良好的數字生態。

註釋

- 1 在行文方面，本文中所指的「數字遺產」與「個人數字遺產」是同一個概念。
- 2 「是否標註死亡帳號」均未在社群媒體條款中提及，該行資訊從社群媒體平台展示情況獲得。
- 3 該行呈現的「逝者親屬能行使權利」代表：逝者親屬可對逝者帳戶的個人資訊行使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但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披露聲明

本文作者未報告潛在的利益衝突。

Disclosure Statement

No potential conflict of interest was reported by the authors.

研究經費資助

本文受中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青年基金項目「數字人文視域下台灣地區善本古籍的保護與應用研究」(24XJC870001)及陝西省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智媒時代推進陝西公共文化機構數字服務研究」(2022M009)資助。

Funding

The work was funded by the Youth Project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undation 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China (24XJC870001) and Shaanxi Provincial Social Science Fund Project (2022M009).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ORCID

廖政賢 (Zhengmao LIAO) <https://orcid.org/0000-0001-6605-9724>

鄭依晴 (Yiqing ZHENG) <https://orcid.org/0009-0006-8629-8937>

蘇雍竣 (Yongjun SU) N/A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QuestMobile 研究院 (2024年11月5日)。〈QuestMobile 2024 中國移動互聯網秋季大報告：一線、新一線、二線城市月活用戶重回淨增，數字增長「內生動力」已然改變！〉。取自 QuestMobile，<https://www.questmobile.com.cn/research/report/1853641593686429698>。

QuestMobile Research Institute. (2024, November 5). *QuestMobile 2024 China mobile internet autumn report*. QuestMobile. <https://www.questmobile.com.cn/research/report/1853641593686429698>.

Up 主紀念館 (2024年10月18日)。〈B 站官方認證紀念帳號名錄〉。取自哩哩哩，https://www.bilibili.com/opus/674126968806965254?from=search&spm_id_from=333.337.0.0。

Uploader Memorial Hall. (2024, October 18). *Bilibili official certified memorial account directory*. Bilibili. https://www.bilibili.com/opus/674126968806965254?from=search&spm_id_from=333.337.0.0.

千瓜數據 (2024年4月10日)。〈2024「活躍用戶」研究報告 (小紅書平台)〉。取自千瓜數據，<https://www.qian-gua.com/blog/detail/2898.html>。

Qian-Gua Data. (2024, April 10). *2024 "Active users" research report* (Rednote platform). Qian-Gua Data. <https://www.qian-gua.com/blog/detail/2898.html>.

王國強、耿偉傑 (2012)。〈網絡環境下數字遺產的繼承問題研究〉。《大學圖書館學報》，第3期，頁19–23。

Wang, G., & Geng, W. (2012). The studies on inheriting digital heritage in the internet environment.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es*, 3, 19–23.

王琦 (2018)。〈網絡時代的數字遺產·通信秘密·人格權——以社交、通信網絡帳戶的繼承為焦點〉。《財經法學》，第68期，頁84–101。

Wang, Q. (2018). The digital heritag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personality right in the internet epoch: Focus on the inheritance of social and communication internet accounts. *Law and Economy*, 68, 84–101.

永存或湮滅？

- 牛彬彬 (2019)。〈數字遺產之繼承：概念、比較法及制度建構〉。《華僑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第5期，頁76–91。
- Niu, B. (2019). Inheritance of digital heritage: Concept, comparative method and system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Huaqiao University (Philosophy & Social Sciences)*, 5, 76–91.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人民出版社。
-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021). *The outline of the 14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long-range objectives through the year 2035*.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 (2024年12月10日)。《國家檔案局關於機關業務系統電子文件歸檔與管理試點評估結果 (第二期) 的通知》。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https://www.saac.gov.cn/daj/tzgg/202412/eda0eef10fa240df9709f48ccfcfd581.shtml>。
-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2024, December 10). *Notic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on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pilot project for electronic records archiving and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business systems (second phas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https://www.saac.gov.cn/daj/tzgg/202412/eda0eef10fa240df9709f48ccfcfd581.shtml>.
- 宋方燦 (2003年12月19日)。〈全國首例虛擬網財失竊案一審判決，遊戲迷勝訴〉。取自中國新聞網，<https://www.chinanews.com/n/2003-12-19/26/382779.html>。
- Song, F. (2003, December 19). *First instance judgment of China's first virtual internet property theft case: Gamer wins*. China News Service. <https://www.chinanews.com/n/2003-12-19/26/382779.html>.
- 周翔 (2014)。《傳播學內容分析研究與應用》。重慶大學出版社。
- Zhou, X. (2014). *Content analysis of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Chongqing University Press.
- 易觀千帆 (2024年12月16日)。上網日期：2025年3月1日，取自<https://www.qianfan.tech/sail/view/exquisite/pageapp/pageapps>。
- Qianfan.tech (2024, December 16). Retrieved March 1, 2025, from <https://www.qianfan.tech/sail/view/exquisite/pageapp/pageapps>.
- 姜淑明、彭利民 (2014)。〈我國數字遺產繼承的具體路徑研究〉。《吉首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第35卷，第3期，頁67–74。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 Jiang, S., & Peng, L. (2014). Research on the specific way of digital inheritance in China. *Journal of Jishou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35(3), 67–74.
- 前沿科技陣地 (2020年12月25日)。〈B站對逝者帳號列為「紀念帳號」予以保護〉。取自前沿科技陣地百家號，<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6999200287912849>。
- Qianyan Technology Front (2020, December 25). *Bilibili designates deceased users' accounts as "Memorial accounts" for protection*. Qianyan Technology Front's Baijiahao platform.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6999200287912849>.
- 界面新聞 (2021年7月6日)。〈騰訊「數字資產憑證繼承轉移」相關專利獲授權可自動將數字資產轉移至繼承人〉。取自東方財富網，<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7061986152160.html>。
- Jiemian News (2021, July 6). *Tencent granted patent for "digital asset certificate inheritance transfer," enabling automatic transfer of digital assets to heirs*. Eastmoney.com.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107061986152160.html>
- 陳源 (2011)。〈論網絡虛擬財產的法律屬性及其保護〉。《法制與社會》，第29期，頁87–88。
- Chen, Y. (2011). On the legal attributes and protection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Legal System and Society*, 29, 87–88.
- 陳禮永 (2013)。〈個體網絡數字遺產繼承的法律保護〉。《人民論壇》，第14期，頁110–111。
- Chen, L. (2013). Legal protection for the inheritance of individual online digital heritage. *People's Tribune*, 14, 110–111.
- 陳重陽 (2024)。〈數位資產繼承之法律爭議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36卷，第1期，頁37–80。
- Chen, C.-Y. (2024). Research on legal disputes of digital asset inheritance. *Soochow Law Journal*, 36(1), 37–80.
- 陳剛、李沁柯 (2022)。〈穿梭時空的對話：作為媒介「安魂曲」的數字遺產〉。《新聞記者》，第11期，頁31–42。
- Chen, G., & Li, Q. (2022). Dialogue through time and space: Digital heritage as a media "requiem." *Journalism Review*, 11, 31–42.
- 郭曉峰 (2010)。〈試論互聯網環境下「數字遺產」的繼承〉。《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頁100–103。
- Guo, X. (2010). Inheritance of "digital heritage" under internet environment. *Journal of He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 Science)*, 3, 100–103.

- 郭少飛 (2021)。〈論死者私人電子郵箱數據的處理規則〉。《社會科學》，第7期，頁116–125。
- Guo, S. (2021). On the rules for processing data from deceased persons' private email boxe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7, 116–125.
- 馬夢婕、楊佳妮 (2021)。〈國內外互聯網平台的數字遺產保護與管理策略研究〉。《新媒體研究》，第23期，頁55–58。
- Ma, M., & Yang, J. (2021). Research on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for digital heritage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internet platforms. *New Media Research*, 23, 55–58.
- 高嘉遙、蔣璐璐 (2021)。〈聯結、交互和展演：數字遺產的媒介化生存〉。《當代傳播》，第5期，頁109–112。
- Gao, J., & Jiang, L. (2021). Connection, interaction, and exhibition: The mediated existence of digital heritage. *Contemporary Communication*, 5, 109–112.
- 國家圖書館研究院 (2019)。〈國家圖書館啟動互聯網信息戰略保存項目〉。《國家圖書館學刊》，第3期，頁24。
- National Library Research Institute. (2019). The National Library launches the Internet Information Strategic Preservation Project.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3, 24.
- 國家法律法規數據庫 (2024)。上網日期：2025年3月1日，取自 <https://flk.npc.gov.cn/>。
- National Database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2024). Retrieved March 1, 2025, from <https://flk.npc.gov.cn/>.
- 崔燦 (2020)。《我國數字遺產繼承問題研究》。上海外國語大學碩士論文。
- Cui, C. (2020). *The study on the inheritance of digital heritage in China*. Master's thesi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 張欣 (2016年4月7日)。〈網絡「數字資產」屬性有爭議，社交帳號繼承有點難〉。取自人民網，<https://it.people.com.cn/n1/2016/0407/c1009-28257128.html>。
- Zhang, X. (2016, April 7). *Controversy over the nature of online "digital assets": Difficulties in inheriting social media accounts*. People's Daily Online. <https://it.people.com.cn/n1/2016/0407/c1009-28257128.html>.
- 張靜文、王海寧 (2018)。〈英國數字保存獎及其對我國的啟示〉。《圖書情報工作》，第14期，頁141–148。
- Zhang, J., & Wang, H. (2018). The Digital Preservation Awards and its enlightenments to China.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14, 141–148.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張小強、王婧禕(2019)。〈社交媒體用戶數字遺產處置的法律問題〉。《青年記者》，第31期，頁75-77。

Zhang, X., & Wang, J. (2019). Legal issues in the disposal of digital heritage by social media users. *Youth Journalist*, 31, 75-77.

搜狐新聞(2011年10月13日)。〈丈夫離世妻子繼承QQ遭拒，騰訊稱網友僅有使用權〉。上網日期：2025年3月1日，取自<https://news.sohu.com/20111013/n321995474.shtml>。

Sohu News (2011, October 13). *Wife rejected from inheriting deceased husband's QQ account: Tencent claims users only have right to use*. Retrieved March 1, 2025, from <https://news.sohu.com/20111013/n321995474.shtml>.

順勢交易-3L(2020年9月18日)。〈微博保護逝者帳號〉。上網日期：2025年3月1日，取自https://weibo.com/1254509761/Jl8CYhPRt?refer_flag=1001030103_。

Shunshi Trading-3L (2020, September 18). *Weibo protects deceased users' accounts*. Retrieved March 1, 2025, from https://weibo.com/1254509761/Jl8CYhPRt?refer_flag=1001030103_.

楊立新(2017)。〈民法總則規定網絡虛擬財產的含義及重要價值〉。《東方法學》，第3期，頁64-72。

Yang, L. (2017). The meaning and important value of the General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on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Oriental Law*, 3, 64-72.

楊勤法、季潔(2019)。〈數字遺產的法秩序反思——以通信、社交帳戶的繼承為視角〉。《科技與法律》，第2期，頁74-80。

Yang, Q., & Ji, J. (2019). Reflection on the legal order of digital heritag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account inheritance.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 74-80.

新華網(2018年8月8日)。〈重慶：網絡虛擬財產繼承引糾紛 法院成功調解〉。上網日期：2025年3月1日，取自新華網百家號，<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8222503218420409>。

Xinhuaawang (2018, August 8). *Chongqing: Successful mediation of online virtual property inheritance dispute by court*. Xinhuaawang's Baijia account. Retrieved March 1, 2025, from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08222503218420409>.

新京報(2020年9月17日)。〈新浪微博將對逝者帳號設置保護狀態：不能登錄、發佈或刪除內容〉。上網日期：2025年3月1日，取自新京報百家號，<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8047722539147959>。

The Beijing News (2020, September 17). *Sina Weibo will set protection status for the deceased's account: Unable to log in, post or delete content*. The Beijing

- News Baijia account. Retrieved March 1, 2025, from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8047722539147959>.
- 哩哩哩彈幕網 (2020年12月24日)。〈向逝者致以哀悼〉。上網日期：2025年3月1日，取自新浪微博，https://weibo.com/1748075785/JzVH0h3Bd?refer_flag=1001030103_。
- Bilibili (2020, December 24). *Paying tribute to the deceased*. Sina Weibo. Retrieved March 1, 2025, from https://weibo.com/1748075785/JzVH0h3Bd?refer_flag=1001030103_.
- 蔣銀、吳倩 (2014)。〈個人數字遺產的概念、管理與對策〉。《圖書情報工作》，第8期，頁10-17。
- Jiang, Y., & Wu, Q. (2014). The concepts, manage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personal digital heritage.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8, 10-17.
- 鄭琳 (2015)。〈數字遺產繼承問題探析及對策〉。《圖書館理論與實踐》，第8期，頁11-14。
- Zheng, L. (2015).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digital heritage inheritance issues. *Library Theory and Practice*, 8, 11-14.
- 趙自軒 (2018)。〈美國的數字資產繼承立法：爭議與啟示〉。《政治與法律》，第7期，頁35-48。
- Zhao, Z. (2018). Digital assets inheritance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ntroversies and enlightenment.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7, 35-48.
- 劉偉 (2014)。〈內容分析法在公共管理學研究中的應用〉。《中國行政管理》，第6期，頁93-98。
- Liu, W. (2014). The application of content analysis in the research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inese Public Administration*, 6, 93-98.
- 劉冉 (2024年4月27日)。〈女星「被死亡」：造謠豈能一歉了之？〉。取自紅網百家號，<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7490229835058981>。
- Liu, R. (2024, April 27). *Female star "declared dead": How can a rumor be settled with just an apology?* Hongwang's Baijiahao platform.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7490229835058981>.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業績公佈〉。取自騰訊控股有限公司，<https://static.www.tencent.com/uploads/2024/11/13/3de62204679615c585098e733dce0919.pdf>。
-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2024, September 30). *Announcement of the results for the three and nin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24*. Tencent Holdings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76 期 (2026)

Limited. <https://static.www.tencent.com/uploads/2024/11/13/3de62204679615c585098e733dce0919.pdf>.

顧理平、范海潮 (2021)。〈作為「數字遺產」的隱私：網絡空間中逝者隱私保護的觀念建構與理論想像〉。《現代傳播 (中國傳媒大學學報)》，第 4 期，頁 140–146。

Gu, L., & Fan, H. (2021). Privacy protection of the deceased in cyberspace. *Modern Communic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4, 140–146.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Anitei, A. (2017). Digital inheritance: Problems, cases, and solutions. *Conferința Internațională Educație și Creativitate pentru o Societate Bazată pe Cunoaștere—DREPT*, 11, 32–39.

Bak, M. A. R., & Willems, D. L. (2022). Contextual exceptionalism after death: An information ethics approach to post-mortem privacy in health data researc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8(4), 32.

BBC News. (2018, July 12). Facebook ruling: German court grants parents rights to dead daughter's account.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europe-44804599.amp>.

Berlee, A. (2017). Digital inheritance in the Netherlands. *Journal of European Consumer and Market Law*, 6(6), 256–260.

Bilibili. (2024, September 30). Bilibili Inc. announces third quarter 2024 financial results. *Globe Newswire*. <https://tools.eurolandir.com/tools/PressReleases/GetPressRelease/?ID=7305754&lang=en-GB&companycode=services>.

Birnhack, M., & Morse, T. (2022). Digital remains: Property or priva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0(3), 280–301.

Brubaker, J. R., Dombrowski, L. S., Gilbert, A. M., Kusumakaulika, N., & Hayes, G. R. (2014). Stewarding a legacy: Responsibilities and relationships in the management of post-mortem data. *CHI'14: 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4157–4166.

Czerwinski, M., Gage, D. W., Gemmell, J., Marshall, C. C., Pérez-Quiñones, M. A., Skeels, M. M., & Catarci, T. (2006). Digital memories in an era of ubiquitous computing and abundant storage.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49(1), 44–50.

DATA SALVAGE (2015, December 3). *The electronic edition of the Japan Keizai Shimbun published "LxxE" digital relic arrangement*. <https://www.data-salvage.jp/assistance/2015/12/03/6437>.

de Toledo, T. J., Maciel, C., Muriana, L. M., de Souza, P. C., & Pereira, V. C. (2019). Identity and volition in Facebook digital memorials and the challenges of anticipating interaction. *IHC'19: Proceedings of the 18th Brazilian Symposium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1–11.

- Deutscher Bundestag. (2019). *Zugang zum digitalen Nachlass regeln und rechtlich i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harmonisieren (regulating access to digital heritage and harmonising it in the EU)* (Drucksache No.19/14044). Retrieved from <https://dserver.bundestag.de/btd/19/140/1914044.pdf>.
- Dinneen, J. D., & Krtali, M. (2020). E-mail as legacy: Managing and preserving e-mail as a collection. *Portal: Libraries and the Academy*, 20(3), 413–424.
- European Union. (2016, April 27). *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 on the protection of natural pers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95/46/EC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Retrieved from EUR-Lex,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16/679/oj>.
- Evangelista da Silva, H. V. S., Lima Neto, D. L. de, & Rates Gomes, J. A. (2024). OS desafios do direito das sucessões na herança de bens digitais no Brasil. *Ciências Sociais Aplicadas*, 28(139), pa10202410281429.
- Everplans. (2025). *Digital cheat sheet: How to create a digital estate pl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verplans.com/articles/digital-cheat-sheet-how-to-create-a-digital-estate-plan>.
- Fuchs, A. (2021). What happens to your social media account when you die? The first German judgments on digital legacy. *ERA Forum*, 22, 1–7.
- Gach, K. Z., & Brubaker, J. R. (2020). Experiences of trust in postmortem profile management. *ACM Transactions on Social Computing*, 3(1), 1–26.
- Gach, K. Z., & Brubaker, J. R. (2021). Getting your Facebook affairs in order: User expectations in post-mortem profile management. *Proceedings of the ACM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5(CSCW1), 1–29.
- Gulotta, R., Gerritsen, D. B., Kelliher, A., & Forlizzi, J. (2016). Engaging with death online: An analysis of systems that support legacy-making, bereavement, and remembrance. *DIS'16: Proceedings of the 2016 ACM Conference on Designing Interactive Systems*, 736–748.
- Harbinja, E. (2017). Post-mortem social media: Law and Facebook after death. In D. D. Mangan & L. E. Gillies (Eds.), *The legal challenges of social media* (pp. 177–200).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Harbinja, E. (2019). Emails and death: Legal issues surrounding post-mortem transmission of emails. *Death Studies*, 43(7), 435–445.
- Holt, J., Nicholson, J., & Smeddinck, J. D. (2021). From personal data to digital legacy: Exploring conflicts in the sharing, security and privacy of post-mortem data. *WWW'21: Proceedings of the Web Conference 2021*, 2745–2756.
- Holt, J., Smeddinck, J. D., Nicholson, J., Vlachokyriakos, V., & Durrant, A. C. (2024). Post-mortem information management: Exploring contextual factors in appropriate personal data access after death.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41(1), 26–61.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76 期 (2026)

- Hu, J. (2004, December 21). Yahoo denies family access to dead marine's e-mail. *CNE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net.com/tech/tech-industry/yahoo-denies-family-access-to-dead-marines-e-mail/>.
- Jones, W. P., & Teevan, J. (Eds.). (2007).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Kharitonova, Y. (2024). Inheritance of legalized digital assets: Conflicts and possible areas of improving Russian legislation. *Law Journal of the Higher School of Economics*, 17(2), 74–95.
- Kwon, S., Choi, E., Kim, M., Hwang, S., Kim, D., & Kang, Y. (2021). What happens to my Instagram account after I die? Re-imagining social media as a commemorative space for remembrance and recovery.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INTERACT 2021*, 449–467.
- Maciel, C., Mendes, F. F., Pereira, V. C., & Yamauchi, E. A. (2021, April). Defining digital legac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In Filipe J., Śmiątek, M., Brodsky, A., & Hammoudi S. (Eds.), *Enterprise information systems* (pp. 256–279). Springer.
- Marshall, B. H. (2018). *The complete guide to personal digital archiving*.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 Nansen, B., Gould, H., Arnold, M., & Gibbs, M. (2023). Media, mortality and necro-technologies: Eulogies for dead media. *New Media & Society*, 25(8), 2163–2182.
- Öhman, C. J., & Watson, D. (2019). Are the dead taking over Facebook? A big data approach to the future of death online. *Big Data & Society*, 6(1), 2053951719842540.
-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 (2009). *Wills, Estates and Succession Act § 13*. Retrieved from Canadian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https://www.canlii.org/en/bc/laws/stat/sbc-2009-c-13/221355/sbc-2009-c-13.html>.
-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016). *Loi n° 78-17 du 6 janvier 1978 relative à l'informatique, aux fichiers et aux libertés § 40-1*. Retrieved from Légifranc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loda/id/LEGIARTI000033219719/2016-10-09/>.
- Trvisan, D., Maciel, C., Pereira, V. C., & Pereira, R. (2023). Dead users' profiles on Facebook: Limited interaction beyond human existence. *Interacting with Computers*, 35(2), 262–275.
- UNESCO. (2003). *Charter on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Digital Herita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esco.org/en/legal-affairs/charter-preservation-digital-heritage?hub=66535>.
- Uniform Law Commission. (2015). *Revised Uniform Fiduciary Access to Digital Assets Act (RUFADA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f7237fc4-74c2-4728-81c6-b39a91ecdf22>.
- Weibo Corporation. (2024, November 19). Weibo announces third quarter 2024 unaudited financial results. *PR Newswire*.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

永存或湮滅？

releases/weibo-announces-third-quarter-2024-unaudited-financial-results-302309557.html.

Yamauchi, E. A., Maciel, C., & Pereira, V. C. (2018, October). An analysis of users' preferences on pre-management of digital legacy. *IHC' 18: Proceedings of the 17th Brazilian Symposium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1–5.

Zhihu Inc. (2024, November 26). Zhihu Inc. reports unaudited third quarter 2024 financial results. *PR Newswire*.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zhihu-inc-reports-unaudited-third-quarter-2024-financial-results-302316322.html>.

本文引用格式

廖政賢、鄭依晴、蘇雍竣 (2026)。〈永存或湮滅？中國網絡社群媒體對個人數字遺產制度的構建與管理〉。《傳播與社會學刊》，第76期，頁181–226。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Liao, Z., Zheng, Y., & Su, Y. (2026). Eternal or annihilation? Th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personal digital inheritance systems on China's online social media.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76, 181–226.

附錄

中國社群平台個人數字遺產管理情況編碼表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條款	條文內容	編碼
帳戶註冊與告知	註冊告知逝者條款	豆瓣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我們如何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 如果你是已去世豆瓣用戶的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以通過本政策公示的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對逝者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法律規定的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為充分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權益，你行使上述權利時需要向我們提供逝者的有效身分證明資訊、死亡證明信息，你的有效身分證件資訊、與逝者的親屬關係證明信息。這些資訊屬於敏感資訊，同時也是你行使本條所述權利需要的必要資訊。	db-2-8
		知乎協議	帳號及密碼安全 1. 知乎帳號的所有權歸知乎所有，用戶完成申請註冊流程後，獲得知乎帳號的使用權，且該使用權僅屬於初始申請註冊人，初始申請註冊人應當對帳號進行的所有活動和事件負法律責任。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贈與、借用、租用、轉讓或售賣該帳號或者以其他方式許可其他人使用該帳號，非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通過受贈、承租、受讓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該帳號。如知乎有合理理由認為帳號使用者非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為保障帳號安全及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的合法權益，知乎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向該帳號提供服務。初始申請註冊人死亡的，初始申請註冊人的繼承人可提交死亡證明、戶口本等能證明繼承關係的檔，知乎核實通過後，繼承人可取得該帳號的使用權。	zh-1-1-1
		嗶哩嗶哩隱私政策	我們對去世用戶的個人資訊保護 1. 我們將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保護死者個人資訊。嗶哩嗶哩用戶（僅限自然人）去世後，其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以通過本隱私政策第十條公佈的聯繫方式，對去世用戶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但是去世用戶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2. 您理解並確認，為了充分保護去世用戶的個人資訊權益，申請行使本條權利的去世用戶近親屬需要根據我們的指定流程或客服提示，提交去世用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檔、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去世用戶的親屬關係證明檔，並提供申請行使的權利種類、目的。更多關於去世用戶的個人資訊保護流程、條件等事項請詳見《幫助中心》。	bb-2-9
		「抖音」隱私政策	逝者的個人資訊保護 我們會持續確保我們的用戶資訊安全無虞。如抖音用戶不幸去世，其近親屬（以下簡稱「逝者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通過抖音手機客戶端中的【我】-【≡】-【我的客服】進入用戶回饋介面，與我們取得聯繫。 逝者的未註銷帳號將成為紀念帳號，為了充分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權益，申請行使該等權利的逝者近親屬需要根據抖音的相關流程，提交逝者的身分證明、死亡證明、以及逝者近親屬本人的身分證明、與逝者之間的親屬關係證明等證明檔，完成身分核驗手續後，對逝者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凍結、刪除等權利，但是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dy-2-3-5

永存或湮滅？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條款	條文內容	編碼
帳戶註冊與告知	專屬逝者帳戶條款	關於保護「逝者帳號」的公告	全條文內容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eibo.com/1934183965/J10Ptca9U?refer_flag=1001030104_	wb-4
		哩哩哩紀念帳號使用協議	全條文內容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bilibili.com/blackboard/activity-RJGhVdF0Zx.html	bb-3
逝者帳戶處理	逝者帳號認定機制	關於保護「逝者帳號」的公告	如何確認逝者帳號？ 對於用戶回饋的疑似逝者帳號，站方將要求該回饋用戶提供個人身分證明、與逝者之間關係證明、逝者死亡證明等證明材料，相關材料一經審核確認，站方將對該帳號設置保護狀態。	wb-4
		豆瓣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我們如何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 如果你是已去世豆瓣用戶的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以通過本政策公示的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對逝者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法律規定的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為充分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權益，你行使上述權利時需要向我們提供逝者的有效身分證明資訊、死亡證明信息，你的有效身分證件資訊、與逝者的親屬關係證明信息。這些資訊屬於敏感資訊，同時也是你行使本條所述權利需要的必要資訊。	db-2-8
		知乎協議	帳號及密碼安全 1. 知乎帳號的所有權歸知乎所有，用戶完成申請註冊流程後，獲得知乎帳號的使用權，且該使用權僅屬於初始申請註冊人，初始申請註冊人應當對帳號進行的所有活動和事件負法律責任。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贈與、借用、租用、轉讓或售賣該帳號或者以其他方式許可其他人使用該帳號，非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通過受贈、承租、受讓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該帳號。如知乎有合理理由認為帳號使用者非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為保障帳號安全及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的合法權益，知乎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向該帳號提供服務。初始申請註冊人死亡的，初始申請註冊人的繼承人可提交死亡證明、戶口本等能證明繼承關係的檔，知乎核實通過後，繼承人可取得該帳號的使用權。	zh-1-1-1
		哩哩哩隱私政策	我們對去世用戶的個人資訊保護 1. 您理解並確認，為了充分保護去世用戶的個人資訊權益，申請行使本條權利的去世用戶近親屬需要根據我們的指定流程或客服提示，提交去世用戶的身分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檔、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與去世用戶的親屬關係證明檔，並提供申請行使的權利種類、目的。更多關於去世用戶的個人資訊保護流程、條件等事項請詳見《幫助中心》。	bb-2-9-2
		小紅書用戶隱私政策	您如何管理您的個人資訊 1. 聯繫我們進行管理 出於安全性和身分識別的考慮，您可能無法直接通過小紅書交互介面自行訪問、更正或刪除某些資訊（實名認證後的資訊、您的部分使用記錄及有關資訊）；如您確有必要訪問、修改或依法要求刪除該類資訊，請您按照本政策第十條中所提供的聯繫方式，將您的問題通過郵件發送至指定的聯繫郵箱，我們將儘快審核所涉問題，並在核驗您的用戶身分後及時予以回覆。	xhs-2-4-7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條款	條文內容	編碼
逝者帳戶處理	逝者帳號認定機制	「抖音」隱私政策	逝者的個人資料保護 我們會持續確保我們的用戶資訊安全無虞。如抖音用戶不幸去世，其近親屬(以下簡稱「逝者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通過抖音手機客戶端中的【我】-【=】-【我的客服】進入用戶回饋介面，與我們取得聯繫。 逝者的未註銷帳號將成為紀念帳號，為了充分保護逝者的個人資料資訊權益，申請行使該等權利的逝者近親屬需要根據抖音的相關流程，提交逝者的身分證明、死亡證明、以及逝者近親屬本人的身分證明、與逝者之間的親屬關係證明等證明檔，完成身分核驗手續後，對逝者的相關個人資料行使凍結、刪除等權利，但是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dy-2-3-5
	是否標註死亡帳號	-	-	-
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	可否繼承逝者帳戶	微信軟體許可及服務協議	微信帳號的所有權歸騰訊公司所有，用戶完成申請註冊手續後，僅獲得微信帳號的使用權，且該使用權僅屬於初始申請註冊人。同時，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贈與、借用、租用、轉讓或售賣微信帳號或者以其他方式許可非初始申請註冊人使用微信帳號。非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通過受贈、繼承、承租、受讓或者其他方式任何方式使用微信帳號。	wx-1-7-1-2
		QQ軟體許可及服務協議	騰訊給予您一項個人的、不可轉讓及非排他性的許可，以按照本協議及騰訊其他協議、規則限定的範圍和方式使用本軟體。	QQ-1-2-4
		知乎協議	帳號及密碼安全 知乎帳號的所有權歸知乎所有，用戶完成申請註冊流程後，獲得知乎帳號的使用權，且該使用權僅屬於初始申請註冊人，初始申請註冊人應當對帳號進行的所有活動和事件負法律責任。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贈與、借用、租用、轉讓或售賣該帳號或者以其他方式許可其他人使用該帳號，非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通過受贈、承租、受讓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該帳號。如知乎有合理理由認為帳號使用者非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為保障帳號安全及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的合法權益，知乎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向該帳號提供服務。初始申請註冊人死亡的，初始申請註冊人的繼承人可提交死亡證明、戶口本等能證明繼承關係的檔，知乎核實通過後，繼承人可取得該帳號的使用權。	zh-1-1-1
		嗶哩嗶哩彈幕網用戶使用協議	您理解並同意，您僅享有帳號及帳號項下由嗶哩嗶哩提供的虛擬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權，帳號、該等虛擬產品及服務的所有權歸嗶哩嗶哩所有(法律法規或嗶哩嗶哩另有規定的除外)。未經嗶哩嗶哩書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形式處置帳號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出借、轉讓、出售、抵押、繼承、許可他人使用)。如果嗶哩嗶哩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認為使用者並非帳號初始註冊人，嗶哩嗶哩有權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暫停或終止向該註冊帳號提供服務，並註銷該帳號。	bb-1-2-3

永存或湮滅？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條款	條文內容	編碼
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	可否繼承逝者帳戶	小紅書用戶服務協議	<p>帳號使用及權屬</p> <p>部分第三方網站或者服務可以用小紅書帳號作為其登錄途徑之一。您知曉，除非小紅書公司特別說明外，這些網站或者服務並非小紅書公司運營，您應自行判斷此類第三方網站或者服務的安全性和可用性，並自行承擔相關風險和責任。</p> <p>由於您的帳號關聯您的個人資訊及小紅書平台商業資訊，您的帳號僅限您本人使用。未經小紅書公司同意，您直接或間接授權第三方使用您帳號或獲取您帳號項下資訊的行為無效。如小紅書公司判斷您帳號的使用可能違反法律法規、危及您的帳號安全及/或小紅書平台資訊安全的，小紅書公司可拒絕提供相應服務或終止本協議。小紅書公司有權視情況封禁或註銷、回收該帳號，由此帶來的包括但不限於內容、虛擬財產清空等損失由您本人及該帳號使用者自行承擔。</p>	xhs-1-2-3
		「抖音」隱私政策	<p>逝者的個人資訊保護</p> <p>我們會持續確保我們的用戶資訊安全無虞。如抖音用戶不幸去世，其近親屬（以下簡稱「逝者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通過抖音手機客戶端中的【我】-【≡】-【我的客服】進入用戶回饋介面，與我們取得聯繫。</p> <p>逝者的未註銷帳號將成為紀念帳號，為了充分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權益，申請行使該等權利的逝者近親屬需要根據抖音的相關流程，提交逝者的身分證明、死亡證明、以及逝者近親屬本人的身分證明、與逝者之間的親屬關係證明等證明檔，完成身分核驗手續後，對逝者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凍結、刪除等權利，但是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p>	dy-2-3-5
	關於保護「逝者帳號」的公告	<p>為了完善平台服務，保障用戶權益，保護逝者隱私，防止逝者帳號被盜，站方將對逝者帳號設置保護狀態。設置為保護狀態的帳號不能登錄、不能新發內容、不能刪除內容、不能更改狀態。</p>	wb-4	
逝者帳號管理方式	豆瓣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豆瓣個人資訊保護政策	<p>我們如何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p> <p>如果你是已去世豆瓣用戶的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以通過本政策公示的聯繫方式與我們聯繫，對逝者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法律規定的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p> <p>為充分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權益，你行使上述權利時需要向我們提供逝者的有效身分證明資訊、死亡證明信息，你的有效身分證件資訊、與逝者的親屬關係證明信息。這些資訊屬於敏感資訊，同時也是你行使本條所述權利需要的必要資訊。</p>	db-2-8
		知乎協議	<p>帳號及密碼安全</p> <p>知乎帳號的所有權歸知乎所有，用戶完成申請註冊流程後，獲得知乎帳號的使用權，且該使用權僅屬於初始申請註冊人，初始申請註冊人應當對帳號進行的所有活動和事件負法律責任。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贈與、借用、租用、轉讓或售賣該帳號或者以其他方式許可其他人使用該帳號，非初始申請註冊人不得通過受贈、承租、受讓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用該帳號。如知乎有合理理由認為帳號使用者非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為保障帳號安全及帳號初始申請註冊人的合法權益，知乎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向該帳號提供服務。初始申請註冊人死亡的，初始申請註冊人的繼承人可提交死亡證明、戶口本等能證明繼承關係的檔，知乎核實通過後，繼承人可取得該帳號的使用權。</p>	zh-1-1-1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76期(2026)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條款	條文內容	編碼
逝者帳號管理與繼承	逝者帳號管理方式	嗶哩嗶哩紀念帳號使用協議	設置帳號模式 開通本功能後，您可自行設置不同的帳號模式，嗶哩嗶哩將在得知您去世的消息後，根據您的設置保留您的帳號並配置不同的保護模式(以下簡稱「紀念模式」)，或永久註銷您的帳號(以下簡稱「註銷模式」)。	bb-3-3-1
		小紅書用戶隱私政策	您如何管理您的個人資訊 在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您的近親屬可以對您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上述查閱、複製、更正、刪除等權利；您另有安排的除外。	xhs-2-4-6
		「抖音」隱私政策	逝者的個人資訊保護 我們會持續確保我們的用戶資訊安全無虞。如抖音用戶不幸去世，其近親屬(以下簡稱「逝者近親屬」)為了自身的合法、正當利益，可通過抖音手機客戶端中的【我】-【≡】-【我的客服】進入用戶回饋介面，與我們取得聯繫。 逝者的未註銷帳號將成為紀念帳號，為了充分保護逝者的個人資訊權益，申請行使該等權利的逝者近親屬需要根據抖音的相關流程，提交逝者的身分證明、死亡證明、以及逝者近親屬本人的身分證明、與逝者之間的親屬關係證明等證明檔，完成身分核驗手續後，對逝者的相關個人資訊行使凍結、刪除等權利，但是逝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dy-2-3-5
逝者帳戶的經濟權益	逝者帳戶收益說明	嗶哩嗶哩紀念帳號使用協議	生效帳號模式 帳號模式生效後，嗶哩嗶哩將同時協助配合您的近親屬、法定繼承人和/或其他權利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您帳號內可繼承的財產性權益。	bb-3-4-3